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簡字第6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書銘

被告 吳宇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19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鄭江崇軒（以下逕稱姓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東縣山西路1段、豐裕路口處，因行駛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有損害，需費新臺幣（下同）47萬元（含零件費36萬7,960元、烤漆費4萬3,590元、鈑金拆除工資5萬8,450元）始能修復。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鄭江崇軒，故在原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鄭江崇軒向被告請求賠償因本件事故所致財產損失。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
07 證明聯、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08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連誠汽車股份有
09 限公司花蓮廠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3至58
10 頁），並經本院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相關資料核閱屬實（卷
11 第67至10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
14 視同自認，故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5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
17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8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9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0 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
21 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行駛過程中撞擊系爭
22 車輛，致其車體毀損，鄭江崇軒因而受有前述財產損害，業
23 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又原告既已給付鄭江崇軒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
25 47萬元，則其於給付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6 代位向被告請求上開損害賠償，自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30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鄭
31 江崇軒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7萬元（含零件費

36萬7,960元、烤漆費4萬3,590元、鈑金拆除工資5萬8,450元)之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及收據為證(卷第15頁、第23至29頁),且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無訛。然就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係以新零件更換之,揆諸上開說明,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原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7月(卷第21頁)至113年10月27日本件事故發生,已使用4年4月,其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萬1,158元(詳如附表計算式);烤漆費4萬3,590元、工資5萬8,450元則無折舊問題。從而,鄭江崇軒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失即系爭車輛所減少之價值估定為15萬3,198元(計算式:51,158+43,590+58,450=153,198)。原告代位向被告請求給付前開金額之部分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謂可採。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故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30日(卷第1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3,198元，及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欣吟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67,960 \times 0.369 = 135,77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7,960 - 135,777 = 232,183$
第2年折舊值	$232,183 \times 0.369 = 85,67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2,183 - 85,676 = 146,507$
第3年折舊值	$146,507 \times 0.369 = 54,06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6,507 - 54,061 = 92,446$
第4年折舊值	$92,446 \times 0.369 = 34,1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2,446 - 34,113 = 58,333$
第5年折舊值	$58,333 \times 0.369 \times (4/12) = 7,17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8,333 - 7,175 = 51,158$